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87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88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89 號

請　求　人　康ＯＯ

受評鑑法官　邱ＯＯ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辜ＯＯ　同上
　　孫ＯＯ　同上
　　林ＯＯ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
　　林ＯＯ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劉ＯＯ　同上
　　陳ＯＯ　同上
　　李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康ＯＯ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受評鑑法官邱ＯＯ、辜ＯＯ、孫Ｏ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承審；系爭事件判決確定後，請求人提起 2 次再審之訴，由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林ＯＯ、劉ＯＯ以士林地院 109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下稱第 1 次再審之訴）承審，及由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林ＯＯ、李ＯＯ以士林地院 110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下稱第 2 次再審之訴）

受理。系爭事件有社區監視器影像、證人證詞等具體證據，證明請求人之汽車確實遭人破壞，並非憑空臆測，受評鑑法官邱ＯＯ等 3 人未斟酌全辯論意旨詳細審酌前揭事證，亦未依職權調查相關證據，即對案發事實恣意論斷，逕予判決駁回，顯然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採證法則及比例原則，已逾越自由心證之範疇，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2 條等規定；請求人嗣以系爭事件確定判決有未經斟酌及漏未審酌之重要證據為由，提起第 1 次再審之訴，受評鑑法官林ＯＯ等 3 人未詳予斟酌，逕認請求人之主張無再審之事由而以判決駁回，顯有官官相護之情形；第 1 次再審之訴判決後，請求人於法定期限內提起第 2 次再審之訴，受評鑑法官陳ＯＯ等 3 人竟以再審逾期不合法而裁定駁回，顯然有誤，且第 2 次再審之訴裁定竟不能抗告，違反程序原則，有官官相護、玩法弄法情事。其次，第 1 次再審之訴判決及第 2 次再審之訴裁定均由士林地院民事第三庭受理，有違該院民事庭民事事件分案要點與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自行迴避之規定，與程序不合。從而，受評鑑法官 8 人嚴重違反相關法令及辦案程序規定，損害司法信譽，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8 人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受評鑑法官 8 人分別承審系爭事件、第 1 次再審之訴、第 2 次再審之訴，綜合全案卷證，就系爭事件部分，請求人所舉證據如何不足以證明系爭車輛係在社區停車場遭人毀損、請求人主張受言詞侮辱部分如何不可採等等；就第 1 次再審之訴部分，系爭事件確定判決如何無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497 條所規定之再審事由等等；就第 2 次再審之訴部分，此次再審之訴如何有逾不變期間而不合法等等，於各該裁判理由中已分別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有系爭事件民事判決、第

1 次再審之訴民事判決及第 2 次再審之訴民事裁定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8 人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未依職權調查證據、事實認定錯誤，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曲解法令、官官相護等等，實係就裁判結果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2. 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二)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請求人第 2 次提起再審之訴，係主張系爭事件民事確定判決違反經驗法則，有未經斟酌之重要證據等等，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亦即是對系爭事件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則第 2 次再審之訴民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以系爭事件民事確定判決之確定日期計算提起再審之 30 日不變期間，並無不當，請求人主張第 2 次再審之訴民事裁定對於再審逾期之計算方式有誤等等，自無可採。

2. 按「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

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第2次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即系爭事件民事確定判決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上開規定，第2次再審之訴民事裁定自亦不得提起抗告。請求人主張第2次再審之訴裁定不能抗告違反程序原則等等，尚有誤會。

3. 請求人復指摘第1次再審之訴判決及第2次再審之訴裁定均由民事第三庭承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及士林地院民事庭民事事件分案要點之規定迴避等等。惟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乃在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維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及裁判之公平，所稱「前審裁判」，係指該事件之下級審裁判，或聲請再審（再審之訴）之原確定終局裁判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聲字第22號裁定參照）。查第1次再審之訴與第2次再審之訴，兩者之間並非上下級審關係，前者亦非原確定終局裁判（即系爭事件民事確定判決），況民事第三庭之組成成員2次均不盡相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次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民事事件分案要點」，壹、二、(二)規定：「再審案件…如係二審判決確定者，原承辦法官隸屬之庭迴避，由其他庭辦理…。」依此分案要點，系爭事件民事確定判決承辦法官隸屬之庭（即民事第二庭）應迴避系爭事件之再審案件，然本件第1次、第2次再審之訴均

係由民事第三庭受理，自無違反該要點所規定迴避之情形，請求人主張2次再審之訴未依規定迴避等等，自有誤解。

4.從而，以上均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8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不合於上開各該情形而均於法未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１１　月　２２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